

2021年环境信息 公开报告

AkzoNobel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
(天津) 有限公司

AkzoNobel Coatings
(Tianjin) Co., Ltd.



企业概况

阿克苏诺贝尔是全球领先的工业企业，总部设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核心业务包括装饰漆和高性能涂料业务，是全球领先的油漆和涂料公司。阿克苏诺贝尔与中国的渊源可追溯到1898年。20世纪70年代末，当中国对国际企业重新打开大门时，阿克苏诺贝尔便积极地投身于中国市场。随着中国不断深化经济改革开放，阿克苏诺贝尔逐渐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中国也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增长地区。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代表为工厂厂长范胜利。

工厂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二大街（组织机构代码证：91120116744036065N；联系电话：022-66230935），厂区占地面积47340.8平方米，2003年1月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主要从事涂料制造，生产的产品主要有木器涂料和特种塑料涂料，设计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

可持续发展业绩

2017年阿克苏诺贝尔在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排行榜化学品工业组排名首位。这一殊荣彰显了阿克苏诺贝尔致力持续提升业绩表现的决心。作为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导企业，阿克苏诺贝尔始终坚持永续发展这一理念，并将其融入业务运营的方方面面，从而为我们的员工、客户和消费者、乃至社会以及我们生活的地球创造价值。



环境管理体系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在过去的数年中一直坚定贯彻公司总部可持续性发展的理念，并建立以厂长为最高管理者的环境管理体系，并成立了HSE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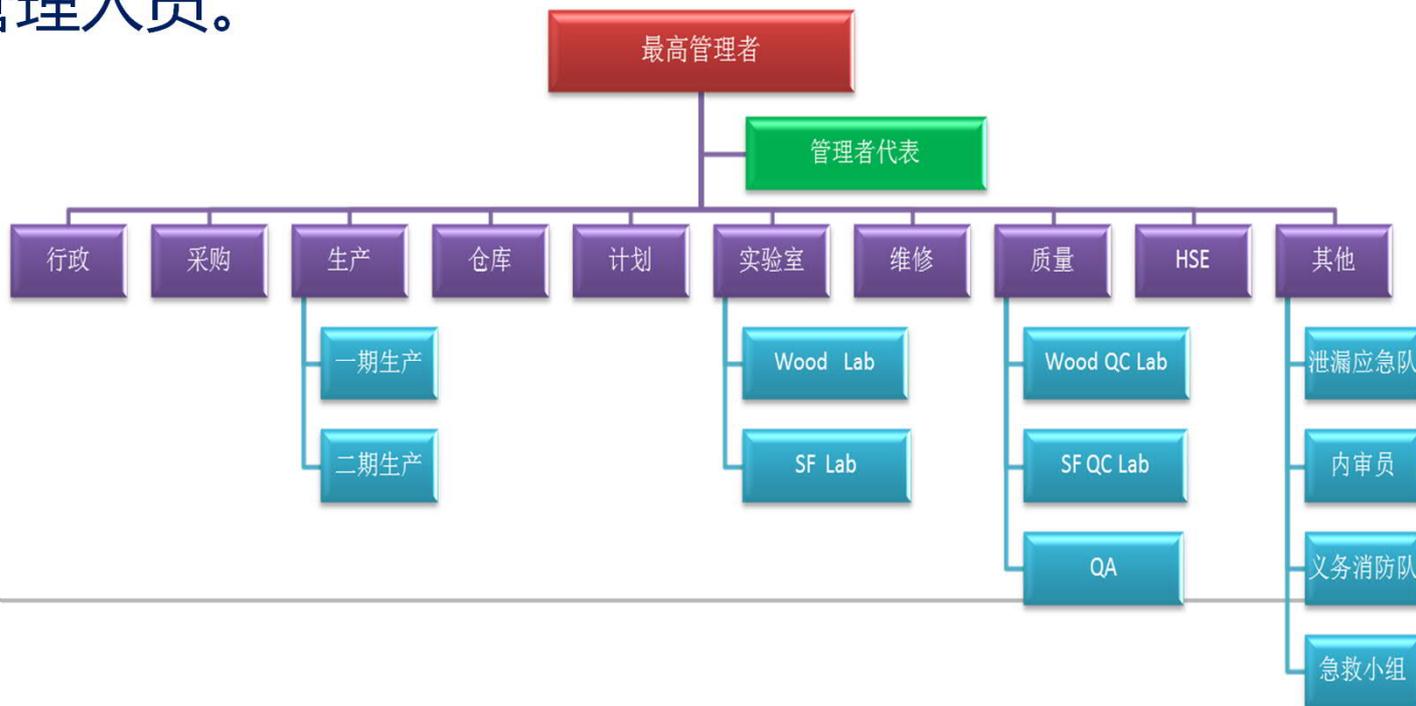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通过ISO14001：2015版环境管理体系转版认证，在企业运营中持续将风险与机遇识别、管控并重的理念进行贯彻。



HSE委员会组织架构

HSE委员会为防范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提供管理和指导，由管理者代表（HSE部门经理）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工厂内有2人专职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其它各职能部门有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工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AkzoNobel

根据天津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被列为以下3类环保方面重点管理的单位：

- ❖ 大气环境重点
- ❖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环境重点
- ❖ 其他重点排污单位

针对以上分类管理，
我单位内部明确各部门管理责任



2021年天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布

Li, S. (Alice)
收件人: Han, S. (Shaolin) [ISCI]; Zhao, L. (Liang) [WDC]; Hu, R. (Ruyi); Han, Y. (Yanbin); Lv, X. (Peter); Kim, S. (Andy Kim);
抄送: Fan, S. (Daniel); Yu, G. (Mike); Ruan, X. (Xiaobao); Wu, D. (Di) [ISCI]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pdf
475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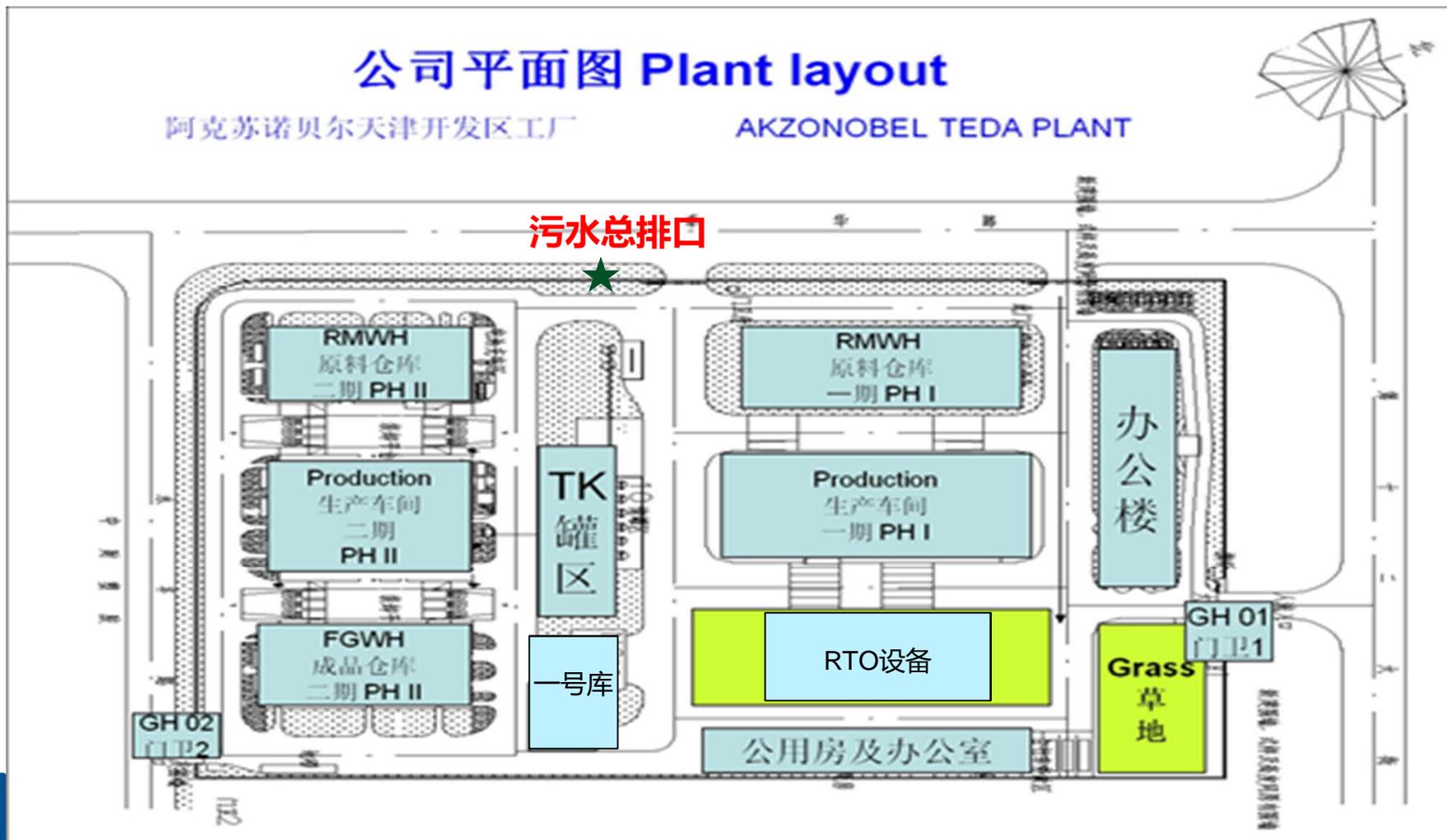
Dear all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被列入大气、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以及其他共三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与2020工厂需要保持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工作。
以上，请知悉！
通知发布网址：http://sthj.tj.gov.cn/YWGZ7406/WRYJGXX3239/ZDWRYML6677/202103/t20210331_5406232.html

-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见附件，涉及我单位序号信息如下：
- 2021年天津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594家)
348 滨海新区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 2021年天津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423家)
208 滨海新区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 2021年天津市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691家）
452 滨海新区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排污信息——废水

AkzoNobel

工厂废水总排口设置在厂内西侧。



排污信息——废水

AkzoNob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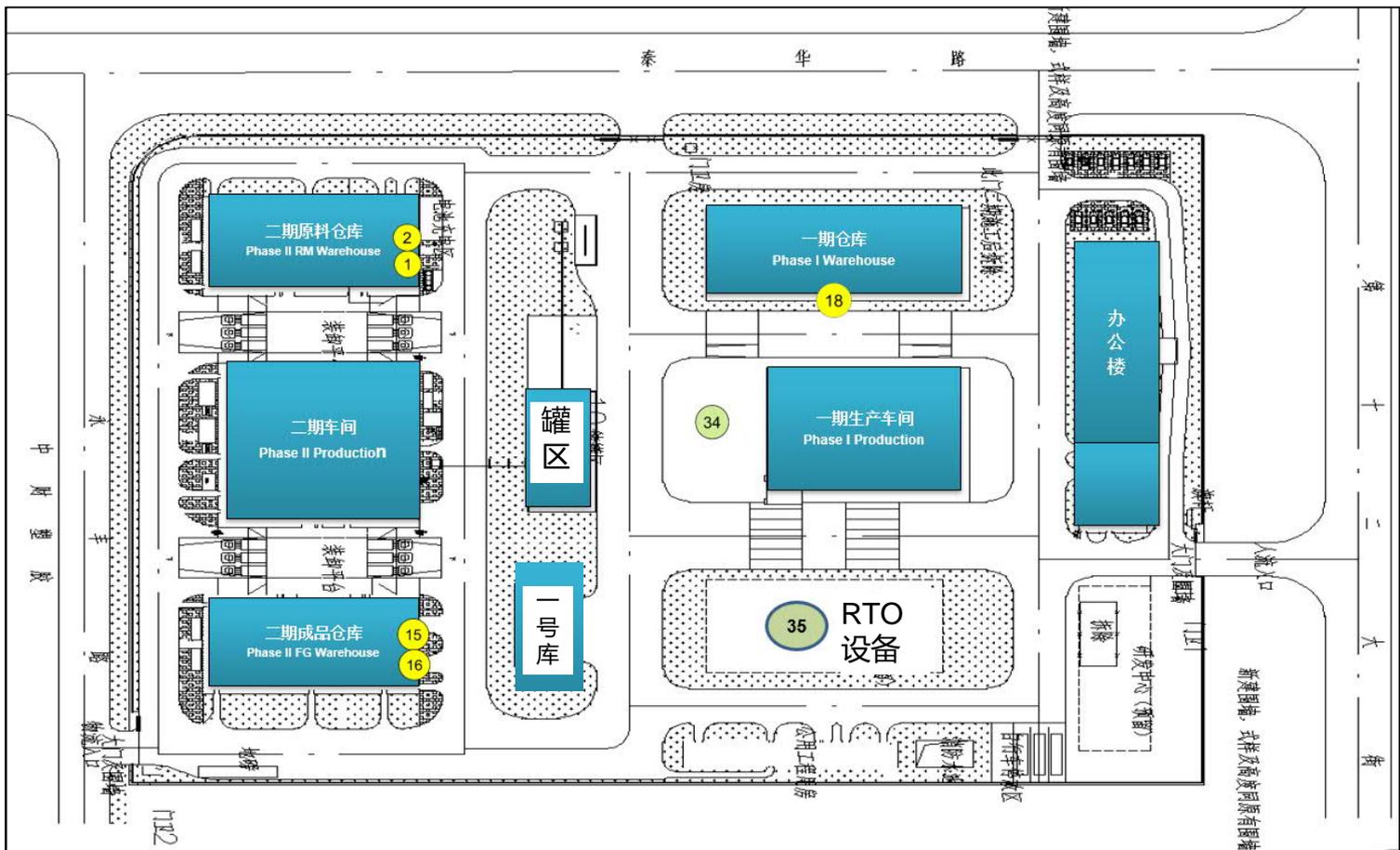
工厂排出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市政管网流向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为保证排放水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公司每季度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2021年度第一、二季度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2021年排放浓度监测数据		天津市地方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2019年1月1日实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3月	5月	表1 三级标准			
常规 污染物	PH	6-9	7.68	7.1	6-9	不规律 间断排放	开发区第 一污水处 理厂
	石油类	15 mg/L	0.09	0.15	15		
	悬浮物	400 mg/L	82	58	400		
	CODcr	500 mg/L	76	255	500		
	BOD ₅	300 mg/L	22.1	86.1	300		
	氨氮	45 mg/L	12.8	38.5	45		
	总磷	8 mg/L	1.24	4.52	8		
	总氮	70 mg/L	34.5	56	70		

排污信息——废气

工厂各废气排口筒分布如下图：



排污信息——废气

根据工厂《排污许可证》监测方案，第二季度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速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2021年Q2

2021 Q2 工厂废气检测结果																				
取样日期	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号	工厂编号	名称	检测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TRVOC		苯系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11	DA007	35#	RTO处理设备出口	ND	/	ND	/	ND	/	1.32	0.223	0.228	0.0384	ND	/	0.0793	0.0133	0.13	0.0218	30
2021.06.10	DA006	34#	VOC处理设施出口					ND	/	0.453	0.0204	0.213	0.00961	ND	/	0.0374	0.00169	0.15	0.00679	30.1
标准																				
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号	工厂编号	名称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 DB12/556-2015 表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 GB37824-2019表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 GB37824-2019表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2/524-2020表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苯系物 GB37824-2019表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2/524-2020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甲苯 GB16297-1996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甲苯 GB16297-1996 表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7	35#	RTO处理设备出口	50	—	200	—	20	—	60	8.9	40	—	1	0.9	40	18	70	5.9		
DA006	34#	VOC处理设施出口				20	—	60	9	40	—	1	0.9	40	18	70	5.9			

取样日期	名称	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表2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1.05.11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上风向1#参照点	ND	/
		厂界外下风向2#监测点	11	20
		厂界外下风向3#监测点	12	20
		厂界外下风向4#监测点	11	20

取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标准
		NMH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2
		mg/m ³	mg/m ³
2021.05.11	二期生产车间东门外1#监测点	0.81	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88	4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一期生产车间东门外2#监测点	0.62	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65	4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一期生产车间北门外3#监测点	0.6	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62	4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一期生产车间西门外4#监测点	0.78	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84	4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污信息——废气

根据工厂《排污许可证》监测方案，第一季度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速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2021年Q1

202103 工厂废气检测结果

取样日期	排污许可证 排放口编号	工厂编号	名称	检测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苯系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3.02	DA007	35#	RTO 处理设备出口	ND	/	ND	/	ND	/	0.157	0.00715	0.0873	0.00397	ND	/	0.027	0.00123	0.0333	0.00151	30		
	DA006	34#	VOC 处理设施出口					ND	/	0.8	0.0199	0.233	0.0058	ND	/	0.0923	0.0023	0.0483	0.0012	30.1		
标准																						
排污许可证 排放口编号	工厂编号	名称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 DB12/556-2015 表三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 DB12/556-2015 表三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 GB37824-2019	天津市地方标准——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苯系物 GB37824-2019 表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苯 GB37824-2019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甲苯 GB16297-1996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甲苯 GB16297-1996 表2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7	35#	RTO 处理设备出口	50	—	200	—	20	—	80	11.9	40	—	1	—	40	18	70	5.9				
DA006	34#	VOC 处理设施出口					20	—	80	12	40	—	1	—	40	18	70	5.9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AkzoNobel

2015年12月，泰达工厂在集团公司的支持下，与天津市环保局，滨海新区环境局以及开发区环保局紧密配合，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按时完成了“美丽天津 一号工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共投资792万元，在原有有组织排放设备基础上增加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及其处理系统设备，采用“过滤+吸附+催化燃烧”工艺，新建VOCs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共计投入792万元，实现年污染减排粉尘约0.675t、挥发性有机物（VOCs）约28t，减少甲苯和二甲苯排放5.89t。经处理后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达标排放。2016年8月天津市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2016年11月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大气处组织专家在现场对新立项的VOCs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确认，该套运行处理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均稳定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该套设备目前收集并处理来自于工厂生产车间、实验室、QC部门的工艺与整体排风，处理设备与在线监测装置稳定运行。

2019年10月份工厂开始新建一套RTO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沸石转轮浓缩+RTO燃烧处理，2020年3月底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联网。

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危险废物

表4 2021年第一、二季度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月份	HW49		HW12		HW49		
	200L大桶/个	200L大桶/kg	油漆废水/kg	含漆废液/kg	废包装桶/kg	废活性炭、滤棉/kg	油漆沾染废物/kg
	来源						
	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产生	报废的油漆	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	沾染油漆的废抹布手套等
1	2722	51718	5780	8100	9370	0	8700
2	821	15599	1680	6100	3770	280	3240
3	2580	49020	3860	6840	7330	560	8540
4	2020	38380	10960	6900	6310	140	6980
5	1874	35606	7280	3400	5260	0	7380
6	1973	37487	11660	7180	7990	600	9860
产生合计	11990	227810	41220	38520	40030	1580	44700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量	11990	227810	41220	38520	40030	1580	447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一般工业废物

表5 2021年第一、二季度一般工业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2021年工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月统计表									
Waste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总产生量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量
总非危险废物 (纸筒、木拍、废纸箱、塑料膜等)	Ton	8.18	5.78	6.26	6.84	5.52	5.88	38.46	38.46

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噪声

AkzoNobel

2021年第一、二季度的工厂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6 噪声污染排放情况

测点位置	对应噪声源	执行标准	2021年3月 监测数据	2021年5月 监测数据
东侧厂界界外1米处1#	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限值 3类 昼间 65dB (A)	54	58
东侧厂界界外1米处2#	交通、生产		50	59
东侧厂界界外1米处3#	交通、生产		57	59
东侧厂界界外1米处4#	交通、生产		51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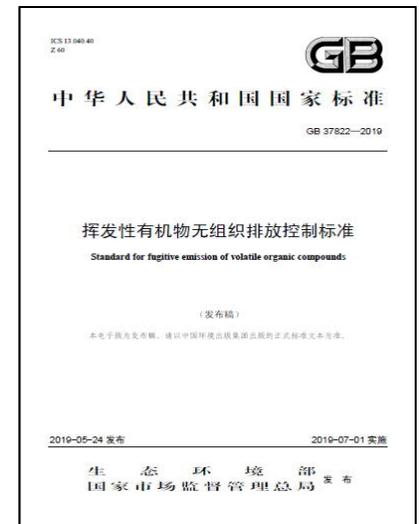
LDAR检测

2019年首次发布的两个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GB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无组织排放控制方面均提出了“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 泄漏控制要求”；

同时，作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指南》中满足分级管控B级企业认定要求中指标：“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的要求，我单位在2019年9月份启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

2020年LDAR工作已完成；

2021年上半年LDAR动密封点监测及年度静密封点检测与修复工作已于5月份完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AkzoNobel

序号	日期	项目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1	2003年3月	一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3年3月6日	一期生产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津开环评[2003]018号
3	2004年9月10日	一期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津开环验[2004]018号
4	2006年10月	二期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2006年10月17日	二期生产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津开环评[2006]109号
6	2008年11月24日	二期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津开环验[2008]051号
7	2015年10月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	2015年10月28日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环评批复	津开环评[2015]75号
9	2016年9月27日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津开环验[2016]69号
10	2019年9月23日	VOC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1201000100000245
11	2021年3月31日	废弃溶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津开环评[2021]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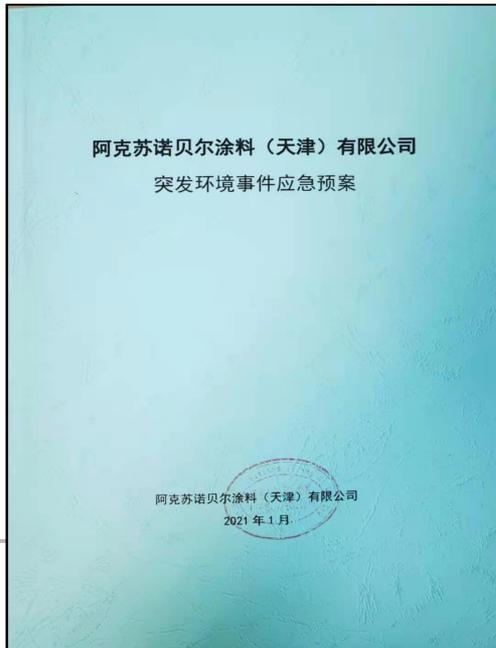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kzoNobel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整体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具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了以厂长为总指挥的应急小组，对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分级，并对火灾、爆炸、泄漏等风险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环境影响类别、范围及事故后果进行具体分析。

2011年，完成专家评审及整改，并备案；2013年，对预案进行完善，增加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措施专章；2018年应急预案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于12月完成备案工作。（备案号：120116-KF-2019-002-H）

2020年工厂因新增RTO废气处理设备及将用地土壤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内容纳入预案进行综合管理，对预案进行了更新，预案已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21-009-H）。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路 110 号
网址：www.akzonobel.com